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III-1
附錄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 「二零二四年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5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指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指的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周偉傑先生
鄭鈞丞先生
岳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謝鯤先生
魏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主席)
盧偉雄先生
林靈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

(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岳志強先生(「岳先生」)獲董事會任命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岳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第83(3)條任命的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包括在考慮之列。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鄭鈞丞先生(「鄭先生」)、謝鯤先生(「謝先生」)及盧偉雄先生(「盧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和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彼等各自的專業經驗(例如法律、會計、財務及資本運營等)、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於上一年度，岳先生(自再次委任以來)、鄭先生、謝先生及盧先生在董事會會議、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有非常好的出席率。

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其仍屬獨立。

盧先生在任職期間以董事會滿意的方式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彼在提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委員會垂注的事項上提供了嶄新的觀點、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自獲委任後，盧先生的出任及經驗使董事會受益良多。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盧先生的觀點、技能、專業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所有膺選連任的董事透過彼等在若干具規模的公司擔任的職位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經參考彼等於過往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在法律、審計及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管理專長上補足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

因此，董事會提名岳先生及鄭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謝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自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十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均獲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但該等一般授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僅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外。為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捕捉實時市場機會以及透過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及時提升股份價值，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有關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考慮以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457,918,8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 IV-1 至 IV-5 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 915,837,600 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數量 (即上限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以助按照上市規則之修訂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1) 刪除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股東交付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可能需要任何股東同意或協議的提述；
- (2) 修訂與送達及視作送達通知及文件相關的條文，以(其中包括)明確規定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作出或發出(如發送至股東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刊登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毋須獲得同意或發出通知(如任何可供查閱通知)；及
- (3) 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新訂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r1115.net>)。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妥善完成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修訂現有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岳志強先生

職位及經驗

岳志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在機械工程及製造工廠運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岳先生於山東工業大學(現已併入山東大學)修讀機械製造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岳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及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期限及董事袍金

根據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重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的固定薪金以代替有關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須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5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岳先生的表現而釐定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岳先生)批准的酌情花紅。

其他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岳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鄭鈞丞先生*職位及經驗*

鄭鈞丞先生(原名：鄭銘浚)，47歲，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併購事務，以及法律及合規。鄭先生於電子商務、房地產、消費品、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以及法律及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曾任阿里巴巴的高級法律顧問，負責阿里巴巴國際電子商務平台速賣通的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彼亦曾為凱易律師事務所及歐華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起，彼於該等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融資合夥人期間，積累為各方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企業重組及併購諮詢的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西澳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持有英國及威爾士法律學院的法律深造文憑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及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鄭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期限及董事袍金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重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的固定薪金以代替有關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須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

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鄭先生的表現而釐定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鄭先生)批准的酌情花紅。除服務協議規定的酬金外，鄭先生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亦可獲得20,000港元的額外酬金。

其他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鄭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謝鯤先生

職位及經驗

謝鯤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二零零零年在重慶商學院(現稱重慶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6)法務風控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兼任該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謝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管理總部法律事務崗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彼曾先後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助理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謝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該公司法務風控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彼曾先後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副主任(總部總經理級)兼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及內核評審總部總經理兼評審部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及其他職務。

關係

謝先生擔任董事的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擁有主要股東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0.66%股權的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期限及董事袍金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謝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謝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其他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謝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盧偉雄先生

職位及經驗

盧偉雄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獲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於一九八五年頒授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盧先生現時出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之非執行董事，亦曾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及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盧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期限及董事袍金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37,6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其亦有權分別收取每年40,000港元及每年20,000港元的袍金，作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其他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註的資訊和事項

據董事所知，盧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791,880港元，由4,579,188,000股股份組成。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提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保持不變，為4,579,188,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457,918,8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款項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以資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以資本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45	0.375
二月	0.570	0.410
三月	0.445	0.390
四月	0.480	0.400
五月	0.490	0.430
六月	0.580	0.435
七月	0.465	0.420
八月	0.450	0.410
九月	0.425	0.290
十月	0.335	0.245
十一月	0.310	0.194
十二月	0.305	0.22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05	0.216
二月	0.255	0.220
三月	0.310	0.232
四月	0.320	0.23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23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該購回股份之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80.35%；及(ii)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於購回股份前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倘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將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8.17%，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未作修訂的條文被省略，並用省略號表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作出的變更)
64.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大會主席可(在沒有大會的同意下)或應大會的指示須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地點及形式，將大會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發出至少七個(7)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及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大會押後發出通知。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73.	<p>(1) …</p> <p>(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p> <p>(3) …</p>

150.	<p>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並在取得所有根據下文規定(如有)必需的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第149條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p>
151.	<p>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傳送)發布第149條提述的文件或(如適用)第150條所述的財務報表摘要，且有權獲取該些文件的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以該形式發布及接收該些文件，則本公司須被視作已符合解除根據第149條就向第149條所述該些人士寄發該條提述的文件或第150條所述財務報表摘要的責任規定。</p>
158.	<p>(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須以書面或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在<u>遵守上市規則的情况下</u>，任何該些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p> <p>(e) 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就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p>

(f) 把其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但本公司須就關於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

...

(2)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列的任何方式(登載至網站除外)發出。

(32)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僅須發予姓名於股東名冊內為首名的聯名持有人，而對該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則視為充份為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和交付該通知。

(4)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的有關股份權益所源自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3)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4)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或根據本細則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p>(dc) 如以本細則擬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會被視作面交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發送或送交之時送達或交付；如須證明是項發送或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證明是項送達、交付、發送或送交的行動及時間，便為有關事實的確證；及</p> <p>(ed) 倘以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方式發佈，應在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為送達。</p>
160.	<p>(1) 任何按照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以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之通知或其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發生任何其他事情，不論本公司有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情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正式送達或發送(除非其姓名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之時已從股東名冊的股東持有人資料刪除)，上述送達或交付情況須視作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有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p>

(2)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 (如有)，或 (於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獲提供前) 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岳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鈞丞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謝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ii)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綜合所有建議修訂)(按提呈會議的形式，註有「B」字樣，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附註：

1. 凡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妥善完成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如有股東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需要使用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彼需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致電告知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潛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248 1188，營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